

艺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6 年，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501J7 艺术文化化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 4、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6、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南京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下载地址：

(<http://grawww.nju.edu.cn/943/list.htm>)。

7、推荐免试直接攻博考生须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8、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6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9、我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10、外语语种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申请者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或 CET-4 ≥ 426 分或 CET-6 ≥ 426 分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85 或国家专业英语 4 级及以上合格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2) 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 (CRT6) 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 Р К И 的 B1 及以上。

(3) 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 (CJT6) 或日语能力测试 (JLPT) N3 及以上。

(4) 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 (CGT6) 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 (Goethe-Zertifikat B2) 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 (TestDaF) 或 DSH 考试证书。

(5) 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6) 西班牙语：通过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西班牙语 DELE 考试 B1 及以上。

(7) 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本院暂不接收除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之外小语种考生考核申请。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6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寄送至本学院的材料：下载打印本人《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与其他个人材料一并用夹子夹好（可供单页抽出检阅，千万不要装订成册），请务必按照“申请材料”所列材料清单顺序夹好全部材料，并分别在每部分材料封面标注本人信息（可下载附件《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封面》填写并置于各类材料首页）。请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用顺丰将材料寄送至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东大楼 311 室，张老师 025-83595709，邮编：21009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艺术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

特别提醒：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

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另寄往南京大学艺术学院的材料一概不予退还，如有需要，请寄送前复印好相关材料，谢谢合作。

三、材料审核

由艺术学院博士生指导小组导师审核考生专业水平，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院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审核细则，对考生学历、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科研计划书、学术奖励或者科研项目等提出具体要求，根据细则要求给考生打分，根据分数高低，按每位导师名下不超出7位（不包括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申请者的名额，确定初审通过的考生。资格审核成绩和结果将在艺术学院网上进行公布，预计公布结果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左右。

特别说明：材料审核成绩合格才能进入接下来的考试环节。

四、综合考核

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综合成绩 = 20%材料评审+40%笔试成绩 +40% 面试成绩

1. 初试。以笔试形式开展，由艺术学院组织，闭卷考试，满分300分。

①专业外语（笔译），满分100分，一个小时

②艺术理论与美学，满分100分，两个小时

（试卷分为必做的艺术学理论学科准入试题和选做的导师研究方向试题）

③艺术评论写作，满分100分，两个小时

特别说明：初试每科成绩 ≥ 60 分才能进入复试环节。

2. 复试。以面试形式开展，满分150分，含50分外语。

(1) 申请者准备 8 分钟的 PPT (Microsoft PowerPoint), 介绍个人简况 (含知识背景与科研成果, 2 分钟), 陈述博士阶段研究计划 (6 分钟);

(2) 考核小组围绕相关问题, 以汉语与外语提问, 并由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 最后计算平均成绩, 作为申请者面试得分。

(3) 面试内容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具体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院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 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2026 年艺术学院预计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学校的数额为准。

2. 将材料评审、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 2:4:4 的权重相加, 总分即学生的综合成绩。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 以报考导师为单位,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每位导师至多可以招收一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相关导师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审核建议录取名单 (含拟替补录取名单), 在南京大学艺术学院主页公布初试、复试及综合成绩, 并及时通知申请者。审核建议录取名单 (含拟替补录取名单) 后形成拟录取名单。

4. 院系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提交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校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满后,

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5. 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思品考核、调档等流程后，由校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6. 本学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结合本学院具体工作进程，在2026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结合导师意见根据综合成绩顺延录取，具体规则如下：

(1) 如果拟录取考生放弃，则参照综合成绩，确保每位导师录取一名的前提下，根据指标分配原则和导师意愿，在全院合格生源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如果考生放弃后，导师名下没有合格生源递补，则空余出的指标由院系根据博导上岗资格和指标分配原则进行二次分配，在全院合格生源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补录。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学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咨询电话：025-83595709

申诉电话：025-83593650

申诉邮箱：njuartint@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东大楼 311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各类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申请过程中即行终止考核程序，已入学者即作出退学处理，且不接受相关申请者的再次申请。

3. 2026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为准。若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及我校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东大楼 311

邮编：210093

电话：025-83595709

邮箱：zhangchuchu@nju.edu.cn

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 日